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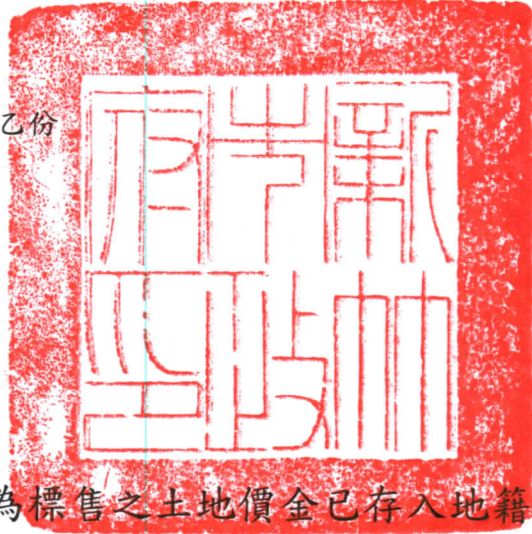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101551572號

附件：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乙份



主旨：101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及建物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新竹分行之新竹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9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1年12月13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1年12月13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並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

市長許明財

新竹市政府辦理土地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1年12月13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1年12月13日

保管公告日期:101年12月13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保管價金 總額	保管款 字號	備 註
	市	段小段	地/建號				統一編號	住址			
OA020000002	新竹市	南門段二小段	0259-0000	15.00	全部	福德祠 管理人張秋霖	*000107350	新竹市黑金町188號	1,480,648	101-11-1010103	
OA020000013	新竹市	自由段	1000-0000	201.00	全部	天上聖母 管理人黃塗山	*000092142	新竹市浦雅街325號	5,575,782	101-11-1010101	
OA020000014	新竹市	自由段	1000-0001	33.00	全部	天上聖母 管理人黃塗山	*000092143	新竹市浦雅街325號	906,217	101-11-1010102	
OA070000005	新竹市	三姓段	0036-0000	24.00	3/12	肇記興業株式會社	*000021964	新竹市北門町	20,603	101-11-1010108	

合計: 土地 4 筆; 面積 255 平方公尺; 建物 0 棟; 面積 0.00 平方公尺; 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7,983,250 元